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PS11800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保險單借款合約書

保單號碼	（限填一份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借款原因及資金用途：□購買不動產 □子女教育經費 □投資股票或基金 □其他＿＿＿＿＿＿＿＿＿＿＿＿＿＿＿＿＿＿＿＿＿＿＿＿					

本人(要保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申請借款金額如下，貴公司應依約定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各項保險單借款規約：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借款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借款金額限為保單約定幣別，各保單之實際可借款額度應以本公司核借金額為準；如無填寫借款金額則本公司依保單可借款之最高金額核借。（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

※外幣保單匯款，若借款人要求之匯入帳戶非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時，相關匯費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指定銀行相關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

前揭保單借款，借款人同意 貴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借款人【請檢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帳戶：＿＿＿＿＿＿**銀行/郵局**＿＿＿＿＿＿**分行 帳號：**＿＿＿＿＿＿＿＿＿＿

保險單借款約定

※以下起息日及借款利率由保險公司填寫

一、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民國＿＿＿年＿＿＿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二、本借款利率依貴公司所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年利率為＿＿＿%，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應繳利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要保人於還款當時另有指定外，清償之順序為先借先還且先還利息再還本金。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是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保單條款約定之期限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PS11802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金管會 108.7.22.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20 號函洽悉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合作金庫人壽聯絡方式：
　一、免付費專線：0800-033-133 /傳真：02-27728772
　二、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電子信箱：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人因故不克親至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事宜，茲委託下述受託人代為辦理。日後若發生法律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與　貴公司無涉。

受託人親簽＿＿＿＿＿＿＿＿＿＿身分證字號＿＿＿＿＿＿＿＿＿＿日間聯絡電話＿＿＿＿＿＿＿＿

聲明事項：

1. 借款人（要保人）已詳細閱讀『保險單借款約定』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如合約書第一頁及第二頁所示)，並確實瞭解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2. 本人(受告知人)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合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合約書第三頁所示)，並同意 貴公司依本人申請事項辦理。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親簽＿＿＿＿＿＿＿＿**被保險人親簽**＿＿＿＿＿＿＿＿**申請日期：**＿＿＿＿＿＿

（**簽名樣式需與要保書一致**，要/被保險人滿七足歲需親自簽名）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簽：＿＿＿＿＿＿＿＿**要保人行動電話**＿＿＿＿＿＿＿＿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本人同意上欄電話變更為該保單號碼之行動電話，並作為確認日後保全申請之簡訊通知使用。

營業單位填寫欄	合作金庫人壽審查欄
送件單位：　　銀行　　分行	本次核借金額為☐同保戶填寫之借款金額。
服務人員簽名：	☐依保單約定幣別實際核借　　元整。
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人員：

服務人員倘同意接受要保人委任代為處理上述事宜，應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身分並親視簽名無誤。　TPOSM002號001T 112.01

◎郵寄辦理之案件，請將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面頁影本郵寄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PS118003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人身保險(001)。

(二)行銷(040)。

(三)保戶、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五)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海外急難救助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